

惠州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广交会品牌展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启动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，请各县区商务部门积极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广交会品牌展位，重点发动出口额较大的广交会参展企业，企业以自愿为原则申报（具体申报流程及企业资质详见附件2）。请符合资质企业于5月25日前上广交会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，并将相应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按附件2中“证明材料”顺序胶装成册）报市商务局外贸科。

附件：

- 1.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
- 2.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
实施细则
- 3.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

